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黎消议复字〔2025〕1号

签发人：杨永钦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7 号建议的答复

蒋旦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肇兴景区消防安全提升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提案指出在 2025 年部署旅游旺季的“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将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作为全县关键火灾防控期间等专项任务同步调度、同步推进、同步实施，以确保景区消防安全万无一失。建议推广使用新型建筑装修材料、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景区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提高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关于以上问题答复如下：自从 2023 年肇兴 “8.18” 火灾发生以来，我单位积极谋划景区消防工作专项治理，单位派驻 1 车 7 人常驻在肇兴景区，和县专班联合开展消防巡查检查和宣传服务指导，持续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整治，检查民宿宾馆值班值守、超层经营、电动车违规充电情况。督促指导 23 家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场所隐患整改，消除餐饮场所燃气隐患 50 处，目前景区已经全面禁止使用醇基燃料，每月联合县专班开展消防大培训，通过观看视频、课件教育以及现场教学等方式，对 555 家经营性场所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全力推进消防大水网工程建设，协调建成 500 立方米高位水池，沟槽开挖 2500 米，管网已全部接通。在 5 月中旬，我单位已向州级专题报告，关于农户安装大喷淋资金请示报告，现正在打造示范点，后续会加大指导农户安装率，实现消防大水网全覆盖，提升本质安全。

感谢您对消防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附注：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胡旭，联系电话：18798597314)

抄送: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肇兴镇人民政府。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6月30日印发